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海大党发〔2018〕4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经济责任 审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用技术学院党委：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

2018年1月16日

大连海洋大学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

(2018年1月制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良好的联动协作机制，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审经责发〔2014〕10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主任，纪委书记、组织人事部长担任副主任，其他成员由组织人事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采购服务中心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增加其他同志。

第三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审计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四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协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制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

- (二) 研究制订学校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和文件;
- (三) 研究、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 (四) 通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和审计结果运用情况;
- (五) 讨论决定与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组织人事部的主要职责

(一) 在新任干部任前谈话时明确告知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和要求;

(二) 根据学校干部管理、监督工作的需要和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 确定审计对象;

(三) 根据工作要求, 办理具体书面委托审计事项;

(四) 将被审计领导干部的有关情况提供给审计处;

(五) 根据需要, 参加经济责任审计进点见面会和审计结果通报会;

(六) 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任免、考核、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将审计结果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作为干部诫勉谈话的重要内容, 并视审计结果报告提出的问题轻重程度对有关干部进行责任追究与处理。

第六条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的主要职责

(一) 按照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 把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纳入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总体工作安排;

(二) 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查信办案工作的需要, 委托进行专项审计;

（三）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审计查出的违反财经纪律和其他违纪违规线索组织立案查处。

第七条 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采购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审计工作，按要求提供被审计单位的财务、资产等报表、账簿、凭证和电子数据以及招投标相关文件；

（二）及时、完整地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结果以及校内专项检查结果；

（三）针对被审计单位或经济责任人存在的有关问题，加强管理，改进相关工作，推进整改落实。

第八条 审计处的主要职责

（一）将联席会议商定的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纳入审计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根据组织人事部的书面委托，依法独立实施审计；

（二）对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做出客观评价并形成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经学校领导批准后，将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将审计结果报告送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部门；

（三）加强同其他联席会议成员部门的协调与沟通，听取有关情况介绍、意见和建议，通报审计情况和讨论、研究有关问题；

（四）及时了解审计报告中审计意见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必要时进行后续审计；

（五）督促相关部门对经济责任审计问题进行整改。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每年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视经济责任审计情况经主任批准后随时召开，联席会议确定的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条 组织人事部每年年初做出本年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报呈联席会议商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